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四人；另本公司章程中亦訂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一、本屆獨立董事選任過程等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九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中報告，於上述提名期間僅接獲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法人股東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提名陳冲先生、杜紫軍先生、海英俊先生及陳聖德先生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無其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獨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上述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素養及獨立性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至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故通過將陳冲先生、杜紫軍先生、海英俊先生及陳聖德先生列入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已完成第二十一屆董事改選，其中當選之獨立董事為陳冲先生、杜紫軍先生、海英俊先生及陳聖德先生。

二、現任獨立董事之學經歷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陳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訪問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統府資政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財政部常務次長 ●財政部金融局局長 ●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董事：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財團法人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願景工程基金會
杜紫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 副院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經濟部商業司長、技術處長、工業局長、部長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策顧問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最高顧問 ●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兼執行長 ●獨立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旺宏電子(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
海英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E. Capital 台灣地區總經理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長暨經營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略管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氣候聯盟理事長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會策顧問 ●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陳聖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毅資本董事長 ●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臺灣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國內)：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外)：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香港)、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於開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界紀念張心洽先生學術基金會

三、現任獨立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12年5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冲	✓		✓	✓	✓	✓	✓	✓	✓	✓	✓	✓	✓	✓	✓	
杜紫軍	✓		✓	✓	✓	✓	✓	✓	✓	✓	✓	✓	✓	✓	✓	3
海英俊			✓	✓	✓	✓	✓	✓	✓	✓	✓	✓	✓	✓	✓	1
陳聖德			✓	✓	✓	✓	✓	✓	✓	✓	✓	✓	✓	✓	✓	1

註：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